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金清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聯礪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鍾健如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1年10月17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依本院裁定補繳上訴費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47至252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吳芳玉